

351320

大 學 用 書

陸空運輸法概要

劉 承 漢 著

三民書局印行

陸空運輸法概要

劉承漢 著

學業畢系學律法較比學大吳東：歷學

長局副局總政郵：歷經

事參部通交

授教院學洋海：職現

授教學大通交

三民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初版

◎陸空運輸法概要

——基本定價 肆元伍角——

著作者 劉 承 漢

發行人 劉 振 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二號
郵政劃撥九九九八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版臺字第〇二〇〇號

自序

法為人類行為之軌範，運輸法則運輸行為之軌範也。法治國家主管運輸者，固應依法為治，一切運輸行政以運輸法為依據，而從事運輸，或利用運輸者，更須憑藉運輸法以享權利，以盡義務。近來社會經濟日趨進展，運輸行為日益頻繁，亦即運輸法知識之需要，日形廣泛。

因運輸工具不同，運輸方法不同，法律所樹立之軌範亦各具特性。就法律分野言，大別為水陸空三類運輸，水上運輸之法律關係，原有海上運輸與內河運輸之別，適用不同之法律，惟我國海商法不僅適用於海上，與海相通之水域亦有其適用。所謂與海相通，依二十年司法院確認之解釋，範圍甚廣，如長江遠達重慶，珠江遠達梧州，海河亦達天津。至不屬「與海相通」之水域，其運輸不適用海商法者，均適用民法，實與陸運之法律關係無殊。空中運輸為新興事業，當適用特別法，故整個運輸法應大別為海陸空三類。陸上運輸雖有鐵路公路人力獸力之分，但有關人力獸力運輸，仍係適用民法，實質上僅有鐵路公路兩法之別而已。

多年來海洋運輸已成運輸上獨立體系，海商法早成專門學科，其著作之豐，亦幾汗牛充棟。惟陸空運輸有開法律之著述，筆者寡學，尚未多見。六十七年春，交通大學運輸管理學系於四年級設陸空運輸法一課，受聘承乏教職，當以教材缺乏，乃就民法債編中之運送營業，以及民用航空法、鐵路法、公路法分四編講述。四編內容異同互見，就其相同者言之，以其同為運輸事業，同為公用事業，立法原則自多相同之點，為免重複起見，每將原理詳述於關係較切之一編，他編則從略。就其相異者言之，以運輸

設備不同，運輸技術不同，運送人與利用人間之權義關係亦異。尤以賠償法則及與民法在適用上之關係，各法不一，因亦分編詳述，以資明瞭。本書即就此講稿整理而成。

言物理學教材者，每分三部說明，主物為何(what)，現象為何(how)，何以致此(why)。余之講述法律每師其技，首先說明何種運輸行為，適用何種法律，次述內容規定如何，再次說明何以有此規定，間用比較方法，引述外國法之相關規定，以究其利弊得失，借為他日改進之參考。本書亦以此用為編著方法。惟事屬草創，疏漏訛誤，定所不免，尚祈運輸法學者有以教之。

著者謹識 六十七年國慶日於臺北

陸空運輸法概要 目次

自序

導言

第一編 民法——運送營業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章 物品運送

第一節 託運人之義務	一三
第二節 提單	一六
第三節 運送人之義務	二〇
第四節 運送人之責任	二五
第一項 負責範圍之加重	二五
第二項 損害賠償之標準	二八
第三項 消滅時效之縮短	三〇
第四項 約定責任之效力	三三

第五節 受貨人之權利義務·····	三五
-------------------	----

第六節 運送人之權利·····	三七
-----------------	----

第七節 相繼運送·····	四一
---------------	----

第一項 相繼運送之意義·····	四一
------------------	----

第二項 相繼運送人之連帶責任·····	四二
---------------------	----

第三項 最後運送人之代理權義·····	四六
---------------------	----

第三章 旅客運送

第一節 旅客運送人之責任·····	四八
-------------------	----

第二節 旅客運送人之權利·····	五〇
-------------------	----

第二編 民用航空法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民用航空法之沿革·····	五一
-------------------	----

第二節 民用航空法之特質·····	六〇
-------------------	----

第三節 我國創設民航業之經過·····	六六
---------------------	----

第四節 民用航空之主管機關·····	七三
--------------------	----

第五節 國際民航組織之起源與現狀·····	七六
-----------------------	----

第二章 航空器

第一節 航空器之國籍·····	八一
第一項 國籍取得之要件·····	八一
第二項 有關國籍之其他規定·····	八六
第二節 航空器之登記·····	九〇
第三節 航空器之適航·····	九五
第四節 航空器之私權·····	一〇一
第五節 航空器之共有關係·····	一〇五

第三章 航空人員

第一節 航空人員之類別·····	一一〇
第二節 航空人員之資格·····	一一三
第三節 機長之權責·····	一一七

第四章 航空站場

第一節 站場之設置·····	一二三
----------------	-----

第二節	站場之使用	一二五
第三節	民航上之公用負擔	一二七

第五章 飛航安全

第一節	飛航文書之檢備	一三二
第二節	飛航行動之管制	一三七
第三節	飛航危險之防範	一四一
第四節	飛航規持之嚴懲	一四六

第六章 民用航空運輸業

第一節	民航運輸業之特許	一五三
第二節	民航運輸業之監督	一五八
第三節	民航運輸業之負擔	一六二
第四節	民航包機之管理	一六五

第七章 外籍航空器及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

第一節	飛越或降落之許可	一六八
第一項	領空主權之維護	一六八

第二項 損害賠償之擔保……………一七〇

第二節 非定期經營之許可……………一七二

第三節 定期經營之許可……………一七四

第四節 國內經營權之保留……………一七七

第八章 航空器失事調查

第九章 賠償責任

第一節 賠償責任之構成……………一八四

第二節 賠償金額之計算……………一八七

第三節 法院管轄與死亡宣告……………一九二

第四節 國際運輸之賠償問題……………一九五

第十章 罰則

第三編 鐵路法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鐵路法之沿革……………二〇三

第二節 鐵路經營之類別	二〇八
第三節 鐵路事業之維護	二一四
第四節 民營鐵路之收買	二二〇

第二章 建築

第一節 鐵路路線之規劃	一二四
第二節 沿線設施之防範	一二七
第三節 技術標準之釐定	一三〇
第四節 法定負擔之條舉	一三四

第三章 國營鐵路之管理

第一節 鐵路機構之組織	一三八
第一項 組織之沿革與現狀	一三八
第二項 總機構組織之商榷	一四一
第二節 管理制度之建立	一四八
第三節 鐵路運價之制定	一五三

第四章 地方營民營鐵路之監督

第一節	經營權之特許	二六三
第二節	業務上之督導	二六九
第三節	財務上之管制	二七二

第五章 運送

第一節	運送契約	二七五
第二節	運費收取	二七八
第三節	損害賠償	二八〇
第四節	不明物處理	二八五

第六章 安全

第一節	一般安全	二八八
第二節	鐵路安全	二九〇
第三節	行車安全	二九二

第四編 公路法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公路法之沿革	二九五
第二節 公路系統之劃分	二九八
第三節 公路事業之維護	三〇一

第二章 公路修建與養護

第一節 公路修建之主體	三〇三
第二節 公路經費之來源	三〇六
第三節 公路興建之程序	三一二
第四節 公路養護之措施	三一六

第三章 公路運輸

第一節 運輸經營之特許	三二二
第二節 運輸業務之督導	三二七
第三節 運輸待遇之持平	三三四
第四節 運輸權義之處理	三三九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一節 管理機關	三四三
----------	-----

第二節 管理對象·····	三四六
第三節 責任保險·····	三四九
第四節 肇事處理·····	三五三

第五章 罰則

第一節 公路法中之有關罰則·····	三五六
第二節 其他法律中之有關罰則·····	三六〇

附 錄

民用航空法·····	二六七
鐵路法·····	三八一
公路法·····	三九四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四〇六

導言

運輸法爲經濟立法之一，具有公私法之雙重性質，學者間稱之爲中間法域。就運輸行政之觀點言之，運輸法係屬公法範疇，以發展經濟及社會安全爲其主要內容。就運輸企業之觀點言之，則運輸法係屬私法範疇，其主要內容在規定運輸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本書則以後者爲其研究對象。運輸企業之標的，不外貨運與客運兩類，就其勞務內容加以區分，可別爲受領、運送、保管、交付四種程序。受領云者，自託運人受領運送物之謂。運送云者，實行運送行爲之謂。保管云者，自運送物之受領時起，至運送物交付時止，負有保管責任之謂。交付云者，交付運送物於受貨人之謂。旅客運送雖不發生受領保管與交付之問題，但亦有其相當手續，如承諾其利用，與受領相當，負責旅運安全，與保管相當，使其達到目的地與交付相當。在實施此四種程序中，在發生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在行使此項權利義務時，更能產生其他關連之權利義務，本書即在研究此項權利義務關係爲對象。

運輸關係多因契約而成立。爲便於說明運輸關係之如何成立，與何時成立，應先說明此項契約之特質。第一運輸契約必爲雙務契約。雙務契約係對片務契約而言，指當事人雙方，均須擔負債務，並須有對價關係。所謂對價，指雙方之給付，須兩足相償，彼此互得堪爲代價，縱客觀上不必有相等之價格，但主觀上應認此一給付足爲彼一給付之代價，以是雙方當事人均爲債務人，亦均爲債權人。此與片務契約，僅由一方負擔債務，或雖由雙方負擔債務，而其間無對價關係者，情形不同。明示此一特質，則在法律適用上，如同時履行之抗辯，危險負擔，以及契約解除等問題，均不難迎刃而解矣。第二運輸契約

必爲有償契約。有償契約係對無償契約而言，即雙方當事人各須用給付而取得利益之契約。雙務片務之分，係從負擔債務着眼，此則從給付着眼，兩者非必一致。因有償與無償之不同，在法律適用上亦頗有區異，例如買賣之規定，有償契約得準用之，無償契約則否；限制能力人若未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不得締結有償契約，而純獲利益之無償契約則得爲之。第三運輸契約或爲諾成契約，或爲要物契約，視法律上有無特殊規定而定。諾成契約僅以合意爲成立要件，要物契約於合意外，更以當事人一方交付標的物爲成立要件，此項區別，對契約成立之時期，頗有差異。我國民法對運送契約無特殊規定，其爲諾成契約，殆無疑義。但各特別法中有明定以交付標的物爲要件者，自未可概以諾成契約目之。故運輸契約原則上應認爲諾成契約，其相關特別法中另有規定者，亦得成爲要物契約。第四運輸契約以不要式爲原則，要式爲例外。二者之區別，在契約之成立，是否須有一定方式。要式契約如不具備法定或約定之必要方式，其契約在原則上應爲無效。民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法律行爲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又第一百六十六條，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民法運送營業節內，關於運送契約之成立，毋庸具備何等方式，自爲不要式契約，雖條文中亦有填發託運單提單之規定，但非契約成立之要件，乃契約成立後始得據以請求交付，惟特別法中間有規定一定方式者，遇此場合，則又爲要式契約矣。

契約之成立，至少須有二個以上之意思表示，此種意思表示，通常多互相先後爲之，並有其因果關係。先爲之意思表示，謂之要約。後爲之意思表示，謂之承諾。要約之目的在締結契約，如相對人對之爲承諾之意思表示，其契約即可成立。有與要約相似，而實非要約者，則爲要約之勸誘。因要約勸誘所爲之意思表示，其目的在誘致他人向自己要約，僅有引起要約之意思，並無締結之意思。運輸事業上之

利用條件大抵以法令規章之形式，預爲公布，利用者依其規定而爲之。此種因公布規章所爲之意思表示，是否構成要約行爲，抑僅爲要約之勸誘，殊有辨別之必要。我民法仿瑞士債務法立法例，僅於第一五四條作例示規定，即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爲要約，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爲要約。究竟實際上之區別如何，學者就一般商業行爲，每依下列標準而決定之。(一)表示行爲曾否指示契約之內容，即意思表示已指定契約之內容，俾相對人得據以即結契約者爲要約。如約請出賣，已指定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賣價者是。反之未指定內容者，爲要約之勸誘，如僅寄送價目表是。(二)是否注重相對人其人，即契約之締結，不注重相對人其人者爲要約，如貨物經標定賣價陳列者是。反之斟酌相對人之人物、信用、資力等始與結約者，則爲要約之勸誘，如招聘職員之廣告是。運輸事業上之規章，大都規明一定之內容，並不注重相對人其人。然未可謂所有規定，均可構成要約之效力也。其能否視爲要約，仍應就個別情形，加以辨別。例如鐵路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旅客或物品運送契約，因鐵路機構承諾運送而成立」。是鐵路運送規則中所規定者，仍僅要約之勸誘而已。再要約之意思表示，須向相對人爲之，所謂相對人是否以特定人爲必要，對於不特定人能否得爲要約，此在舊日學說不無爭議，舊日對不特定人所爲之意思表示，僅視爲要約之勸誘，不視爲要約，其實契約當事人須特定者，係指要約人及承諾人須特定者而言，若收受要約之相對人，並無特定之必要。蓋對於不特定人之要約，係對於一般衆人，或一定範圍內之衆人所爲之要約，凡屬衆人對其要約，均得爲承諾。我國民法於廣告之要約，且經明定，其非以特定人爲限，自屬顯然。再對於不特定人所爲之要約，在效力上亦有其特殊之點，即此種要約，一方既不因特定人之單獨拒絕而失其效力，他方亦不因單一之承諾而消滅要約全部之效力。大抵運輸事業凡以法令規章之形式爲要約者，必待該項法令規章之修正與廢止，方失要約之效力也。